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上诉推翻判罪				
由申请日期起计 3 个月内完成 审批(%)	90	93	93	9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区域法院案件				
由申请日期起计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批(%)	90	91	92	90
交付审判程序				
由申请日期起计 8 个工作日内完 成审批(%)	90	91	93	90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民事个案				
收到的查询		39 034	42 232	42 200
收到的申请#		15 314	17 357	17 400
完成审批的申请		15 089	17 482	17 400
于年底尚待决定的申请		2 218	2 093	2 090
签发的法律援助证书		7 513	9 031	9 030
不获批准的申请				
基于财务资源理由		875	992	990
基于案情理由		4 521	5 193	5 190
上诉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长的决定				
经聆讯的上诉		690	824	820
上诉得直		22	31	30
刑事个案				
收到的申请		3 413	3 816	3 820
完成审批的申请		3 420	3 862	3 800
于年底尚待决定的申请		125	79	100
签发的法律援助证书		2 235	2 800	2 750
不获批准的申请				
基于财务资源理由		34	33	30
基于案情理由		1 012	899	1 000

在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收到的申请中，分别有 16 宗及 29 宗申请是由受根据《法律援助规例》第 11 条所颁布的命令规管的人士提出的。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9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法律援助署将会继续：
- 监察法律援助申请数目及审批时间；
 - 改善服务质素；
 - 监察经济审查程序的成效；以及
 - 监察法律援助个案使用调解服务的情况。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纲领(2)：诉讼服务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39.8	628.1	597.0 (-5.0%)	627.4 (+5.1%)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0.1%)

宗旨

10 宗旨是履行法律援助署有关指派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定职责。

简介

指派及监察私人执业律师办理案件

11 申请及审查科和诉讼科的刑事组有系统地监察那些指派给私人执业律师办理的案件。

由法律援助署律师办理的诉讼

12 诉讼科为法律援助受助人进行诉讼。工作范围包括：

民事诉讼

- 人身伤害及杂项诉讼 – 为法律援助受助人办理根据普通法追讨人身伤害及死亡赔偿的诉讼、按照《雇员补偿条例》索偿的诉讼、海员追讨欠薪的诉讼，以及专业疏忽索偿的诉讼；
- 家事诉讼 – 为法律援助受助人办理有关分居、终止婚姻关系／宣告婚姻作废／附属及其它济助、监护权等的法律程序和抗辩；以及
- 清盘破产 – 为法律援助受助人提出清盘及破产法律程序，以讨回其应享有的雇佣权益及判定债项。

刑事诉讼

- 在裁判法院法庭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及初级侦讯、在区域法院进行的应讯，以及在原讼法庭处理的排期聆讯及保释申请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法律代表；以及
- 在原讼法庭定期审讯／流动审讯表的案件中，以及在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聆讯的上诉案件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发出指示律师。

13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〇九年大体上达到纲领的宗旨。

14 有关指派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指派及监察私人执业律师办理案件			
民事个案			
新指派的个案	5 884	7 334	7 450
已完结的个案	7 022	6 440	7 45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15 027	15 921	15 920
刑事个案			
新指派的个案	1 693	2 199	2 130
已完结的个案	1 791	1 977	2 18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574	796	750
由法律援助署律师办理的诉讼			
民事个案			
人身伤害及杂项诉讼			
新指派的个案	185	188	200
已完结的个案	397	189	19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318	317	330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家事诉讼			
新指派的个案	960	963	1 100
已完结的个案	1 296	1 430	1 10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1 539	1 072	1 070
清盘破产			
新指派的个案	247	279	280
已完结的个案	740	380	35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尚待法庭发出清盘及破产令	127	82	80
尚待资产变现	291	632	560
刑事个案			
新指派的个案	512	581	620
已完结的个案	436	606	62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157	132	130
所有民事个案追讨得到的赔偿／讼费			
追讨得到的赔偿(千元)	798,586	744,158	不适用
追讨得到的讼费(千元)	162,087	190,750	不适用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法律援助署将会继续：

- 监察法律援助个案的进度及支出；
- 监察获指派的私人执业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外判个案的进度；以及
- 监察诉讼服务的成本效益。

纲领(3)：支持服务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9.2	29.9	32.9 (+10.0%)	33.1 (+0.6%)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10.7%)

宗旨

16 宗旨是为审批申请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持服务；让市民对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有更多认识和了解；覆检法律援助政策或向政府提交建议以应付预期的需求。

简介

17 支持服务包括：

- 清盘破产 – 处理无须展开破产及清盘法律程序的个案，并把这些个案转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以便申请发放特惠金；
- 核算讼费 – 评核及拟备讼费单，并出席评定讼费的聆讯；
- 执行判决 – 采取行动，以执行尚未清付款项的裁决及命令；以及
- 公众教育 – 举办或参与有关活动，让市民对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有更多认识和了解。

18 法律援助署负责评定外委律师及大律师的收费，并发放款项给他们，以及把讨回的赔偿金发放给当事人。

19 法律援助署在政策和立法方面，不断致力改善法律援助计划的实际运作，提高部门的工作效率和生产力，就有关法律援助法例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议，以及就其它对法律援助服务可能有影响的法例提供意见。

20 就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工作而言，并不可能以指定量化的准则和指标来衡量工作表现；有关工作表现必定要从质素方面去评估。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1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〇九年大体上达到纲领的宗旨。

22 有关支持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向受助人发放赔偿金或补偿金			
中期付款			
在 1 个月内完成付款(%).....	95	99	95
余款			
在 6 星期内完成付款(%).....	95	99	95
付款予律师/专家/其它人士			
预支款项			
在 6 星期内完成付款(%).....	95	99	95
余款			
在 6 星期内完成付款(%).....	95	99	95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清盘破产			
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申请发放特惠金的 个案.....	366	613	610
核算讼费			
评定讼费-出席法院聆讯 δ	881	672	610
拟备讼费单及反对项目 Ψ	不适用	不适用	210
评估讼费的次数.....	5 369	6 312	6 300
执行判决			
指派的个案.....	619	628	630
已执行判决的个案.....	776	748	73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687	567	470
收回的欠款和讼费(千元).....	28,342	26,380	不适用

δ 旧指标「出席评定讼费的聆讯及简短提讯的次数」的修订说明。

Ψ 由二〇一〇年起的新指标。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法律援助署将会继续：

- 透过出版刊物或更新法援小册子和部门网页的数据，以增加公众对法律援助服务的了解和认识；
- 为法律援助服务局提供支持，并实施该局就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素和效率所提出的建议；
- 监察有关法律援助个案付款服务承诺的实行情况；以及
- 引入缴费灵服务，以便受助人及判定债务人向法律援助署缴交款项。

纲领(4)：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7	11.4	10.9 (-4.4%)	10.7 (-1.8%)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6.1%)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宗旨

24 宗旨是为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办理诉讼，并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及其它成文法则履行法定代表律师的职责。

简介

25 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的规定，法律援助署署长获委任为法定代表律师。

26 法定代表律师在保障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及未成年人)的权利方面，担当重要角色。依据《受托人条例》的规定，法定代表律师亦是法定受托人。法庭亦可委任他为司法受托人。

27 法定代表律师职责范围内处理的案件包括：监护权诉讼、领养、藐视法庭案件、离婚及家事诉讼、产业受托监管人案件、司法受托人案件、法定受托人案件及委任遗产管理人。法定代表律师处理的案件，大部分是代表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进行诉讼、代表死者就其遗产进行诉讼、管理若干信托基金，以及按照法庭的指示，就复杂的管养权及／或探视权等事宜进行调查及撰写报告。

28 法定代表律师也会应其它政府部门的要求，就儿童管养权、领养及代表等事宜提供意见，并就可能对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的服务有影响的法例向当局提供意见。

29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〇九年大体上达到纲领的宗旨。

30 有关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新受理的个案.....	270	229	230
已完结的个案.....	254	256	26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464	437	41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将会继续：

- 提高服务的效率和质素；以及
- 加强与其它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及执业律师的沟通，藉此增加有关机构及人士对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工作的认识。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纲领	财政拨款分析			
	2008-09 (实际) (百万元)	2009-1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09-10 (修订) (百万元)	2010-11 (预算) (百万元)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80.5	83.1	80.4	81.8
(2) 诉讼服务	539.8	628.1	597.0	627.4
(3) 支持服务	29.2	29.9	32.9	33.1
(4)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11.7	11.4	10.9	10.7
	661.2	752.5	721.2 (-4.2%)	753.0 (+4.4%)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0.1%)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0 万元(1.7%)，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有所增加。

纲领(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40 万元(5.1%)，主要由于法律援助经费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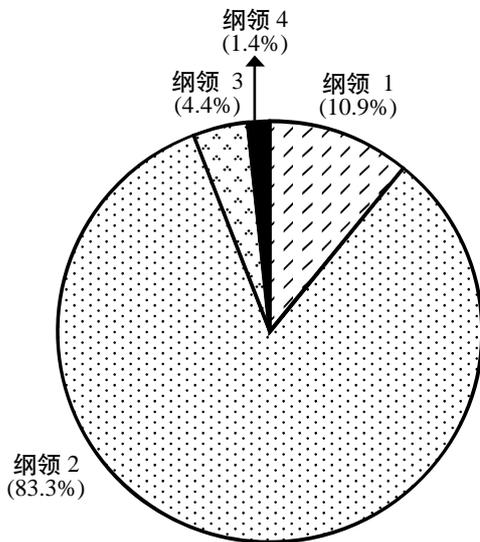
纲领(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 万元(0.6%)，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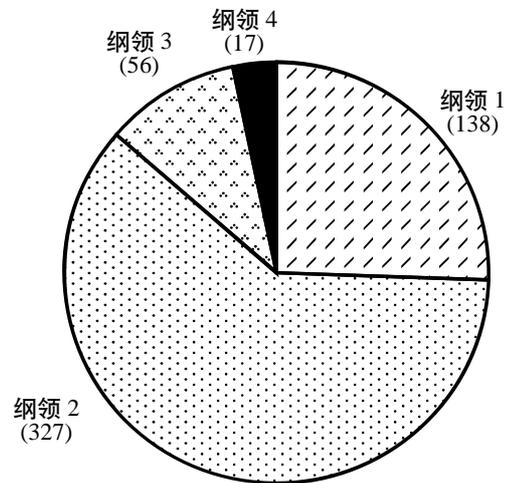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0 万元(1.8%)，主要由于人事变动令薪金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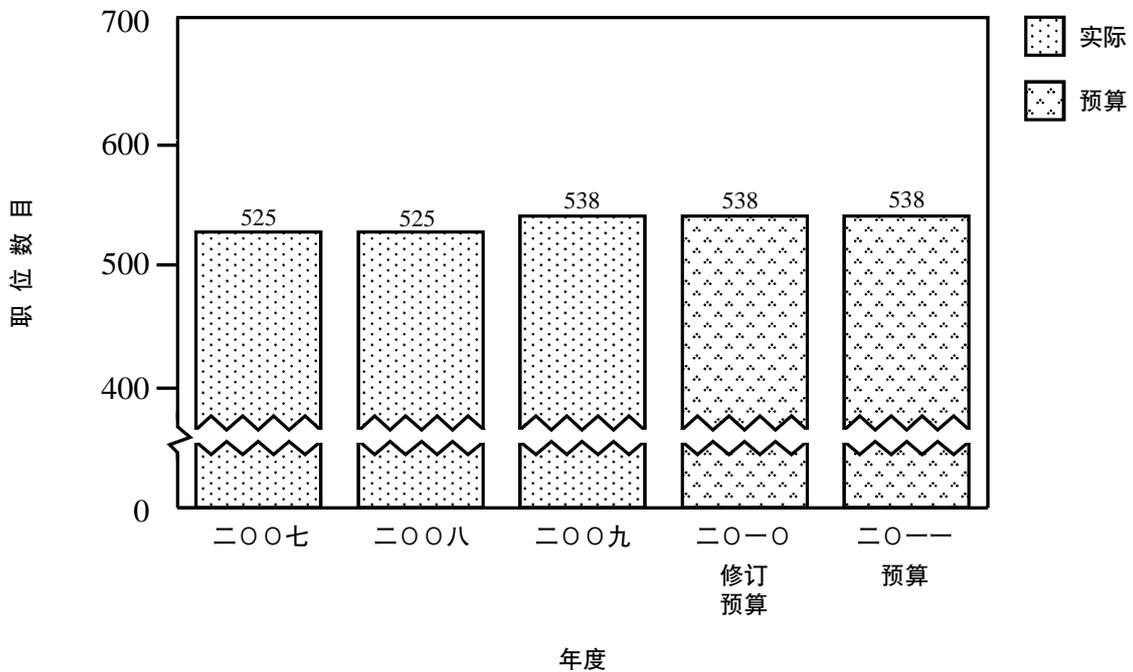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编号)	2008-09 实际开支	2009-10 核准预算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231,052	236,351	231,944	233,874
208	430,111	516,131	489,248	519,097
	661,163	752,482	721,192	752,971
	661,163	752,482	721,192	752,971
	661,163	752,482	721,192	752,971
	661,163	752,482	721,192	752,971
	661,163	752,482	721,192	752,971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法律援助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52,971,000 元，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1,779,000 元，而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91,808,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33,874,000 元，用以支付法律援助署的薪金、津贴及其它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法律援助署的人手编制有 538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人手编制不会改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70,74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8-09 (实际) (\$'000)	2009-10 (原来预算) (\$'000)	2009-10 (修订预算) (\$'000)	2010-11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13,463	216,557	213,820	213,936
— 津贴	1,655	1,710	1,504	1,603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37	422	454	568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486	532	666	767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5,211	17,130	15,500	17,000
	231,052	236,351	231,944	233,874

5 在分目 208 法律援助经费项下的拨款 519,097,000 元，用以支付有关法律援助及由法定代表律师办理案件的费用。